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

學生休、退學及延畢輔導辦法

2010年4月28日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解決學生學習障礙、降低學生休、退學或延畢等不良現象，並提供必要輔導時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休退學生輔導方式

1. 本系學生(含碩士班研究生)擬提出休、退學申請時，在填具完成本校休退學申請書後，大學部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應於簽章前實施訪談。
2. 訪談內容紀錄於本系之學生事務綜合輔導單中，訪談內容需特別詳實記載該生的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。
3. 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學生諮商中心。

三、延畢生輔導方式

1.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二年級等之後的應屆畢業生，導師或指導老師應在該生畢業學年第一學期中，於導生活動時間中，宣導並要求學生自我審視是否有延畢之虞，對可能發生延畢之學生需進行個別輔導，並紀錄於本系輔導之學生事務綜合輔導單中，以協助學生順利畢業。
2. 惟學生確實發生延畢時，由本系通知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第二次訪談，並紀錄於本系之學生事務綜合輔導單中，訪談內容需特別詳實記載該生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。
3. 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學生諮商中心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